



湖南湘孟律师事务所

HUNANXIANGMENGLAWFIRM

关于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十九日



致：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盛勇虎、李志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7,132,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3%。

3、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召开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与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32,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32,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32,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32,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32,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32,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32,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132,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孟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盛勇彪

经办律师： 盛勇彪

经办律师： 李志伟

2023年 5 月 19日